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3190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itl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Redacted information box]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management number box]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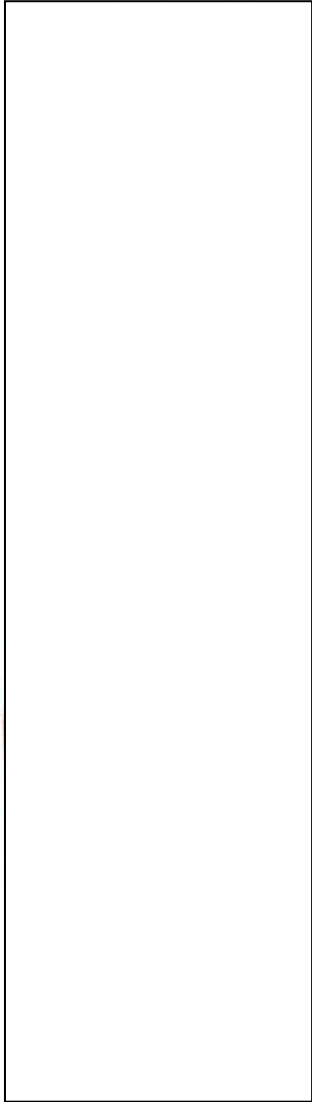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3995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7-28~2024-07-07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7-08~2025-07-07



驾驶证记分情况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备注



2024082226992855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	
202406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2 16:05

月 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


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

建设单
法定代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

的。

建
有

2024年8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 (统一社会
信用 [] 诺：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
2024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委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委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委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委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委
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是否开工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制造业--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意见”表明: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医疗废物等废塑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产品,且产品厚度规格约0.2毫米,大于0.025毫米,故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意见”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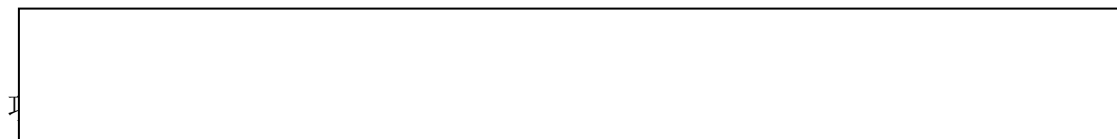
(3)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意见”表明: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医疗废物等废塑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产品,且产品厚度规格约0.2毫米,大于0.025毫米,故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意见”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地性质要求。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白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序号	类别	对应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白沙镇潮境华侨投资示范区6号F0001厂房之一，项目用地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生态严控区；占地不在江门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是

4、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1（ZH44078130001）内，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44078130001 (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2.【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陈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	/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已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	/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台山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符合

5、与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4)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中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等项目，无印刷、工业涂装工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的相关要求。

（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的使用，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参照“指引”，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达 80%，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的要求。

(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相符性分析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①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②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③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④涂装、印刷、黏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⑤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相符。

(8)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文件相符。

(10)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表明：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

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规定的“两高”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等相关规定，该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报送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2、项目工程内容	<p>(1) 工程组成</p> <p>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仓库</td> <td>1层，占地面积 1175.61m²，建筑面积 1175.61m²，主要用于存放塑料汤杯和塑料餐盒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层，占地面积 2346.48m²，建筑面积 2346.48m²，主要设置原料区、注塑区、检测区和成品暂存区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楼</td> <td>3层，占地面积 189.4m²，总建筑面积 437.58m²，包括办公室、食堂和员工宿舍。</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间</td> <td>在厂区南侧设置 1 间 8m×4m×3m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在厂区南侧设置 1 间 8m×4m×3m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1)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供电系统供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成品仓库	1层，占地面积 1175.61m ² ，建筑面积 1175.61m ² ，主要用于存放塑料汤杯和塑料餐盒产品。	生产车间	1层，占地面积 2346.48m ² ，建筑面积 2346.48m ² ，主要设置原料区、注塑区、检测区和成品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占地面积 189.4m ² ，总建筑面积 437.58m ² ，包括办公室、食堂和员工宿舍。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在厂区南侧设置 1 间 8m×4m×3m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南侧设置 1 间 8m×4m×3m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1)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成品仓库	1层，占地面积 1175.61m ² ，建筑面积 1175.61m ² ，主要用于存放塑料汤杯和塑料餐盒产品。																									
	生产车间	1层，占地面积 2346.48m ² ，建筑面积 2346.48m ² ，主要设置原料区、注塑区、检测区和成品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占地面积 189.4m ² ，总建筑面积 437.58m ² ，包括办公室、食堂和员工宿舍。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在厂区南侧设置 1 间 8m×4m×3m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厂区南侧设置 1 间 8m×4m×3m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1)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和消声器等，设备房隔声降噪。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汤杯（厚度约 2mm）	260t/a
2	塑料餐盒（厚度约 2mm）	110t/a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东华注塑机	293SEC	6	电能
2	东华注塑机	353SEC	3	电能
3	东华塑料注射成型	TTI-423SEC	5	电能
4	联升注塑机	G73-2S280BT	5	电能
5	宁塑注塑机	NPC400H	1	电能
6	中威塑料注射成型机	GF460KC	1	电能
7	冷却塔	2.5m ³ /h	2	/

4、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1)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聚丙烯	200	10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	颗粒状
	聚乙烯	171.739	10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	颗粒状
能源	水	474	/	/	/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液态
	电	240 万 kw/h	/	/	/	市政电网供电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聚乙烯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比重为 0.94-0.96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1.5-3.6%, 成型温度:140-220℃, 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一般注塑温度为180℃~230℃。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2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189℃，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为30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	--	--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日用电量约8000度，则年总用电量约为8000*300=240万度。

(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应。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12人不在厂区内食宿、18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10m³/（人·a）、“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为15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90m³/a、1.3m³/d。

(3)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性质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性质	废水量		排放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自来水	1.3	390	0.9	生活污水	1.17	351	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	自来水	0.28	84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	40	12000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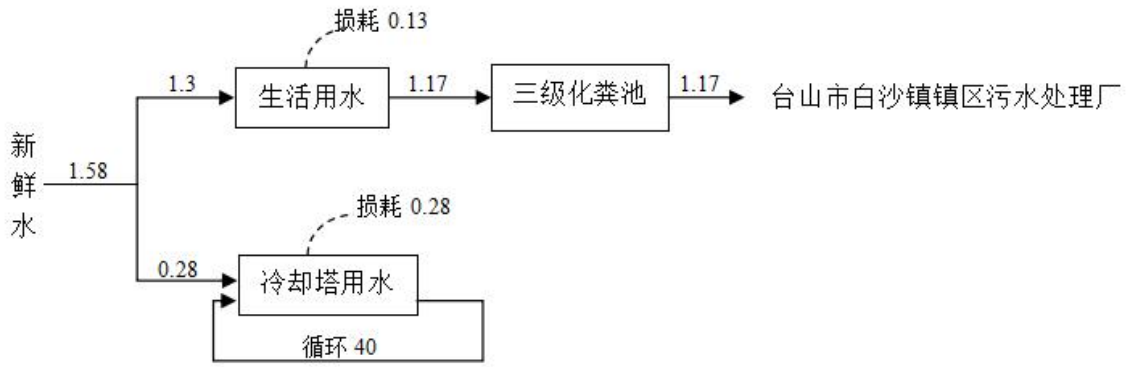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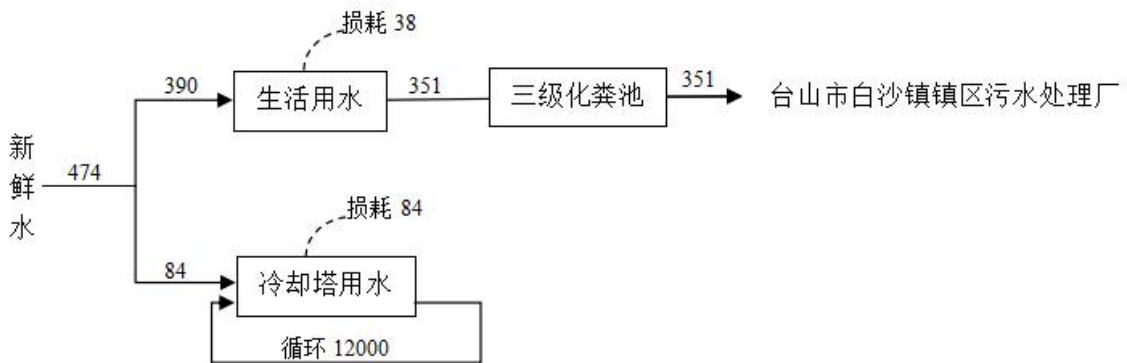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7、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将厂区分分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区。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从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办公区、仓库区和生产区有明显分区，便于企业日常工作的调配及衔接；生产区按生产流程的工序进行分布，中间有便道相隔；厂区的功能分布明确，设计合理，便于日常物流输送及消防疏散，总体来看，本项目总图布置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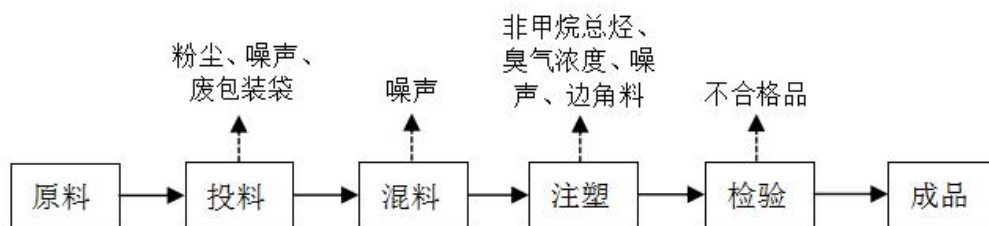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投料、混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聚丙烯和聚乙烯按一定比例投入注塑机料斗内进行混合，项目塑料粒径约为3mm，粒径较大，且在注塑机料斗内混料过程密闭，仅在投料时有少量粉尘外逸。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混料好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内部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30℃，注塑温度均低于各塑料分解温度（300℃），不会产生热分解，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利用模具（本项目注塑用模具均外购，项目内不设置模具生产线）内空腔中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脱模后即得到产品。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对注塑后产品外观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表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日常办公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厨房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
噪音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租赁的是已建成空置厂房,厂房内均已硬底化,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表 3-1 及图 3-1 所示），台山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台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单位	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μg/m ³	60	11.7	达标
NO ₃	年平均	18	μg/m ³	40	4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7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2	μg/m ³	35	62.9	达标
O ₃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9	μg/m ³	160	86.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00	μg/m ³	4000	25.0	达标

表 1. 2023 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图 3-1 江门市 2021 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白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白沙河为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链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详

见下图 3-2)，报告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白沙河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表明公益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6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7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28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图 3-2 2022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做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网地村，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且位于项目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无大气沉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则项目对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展开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和附图 2。

表 3-2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网地村	-64	124	居民	约500人	西北侧	115
虎山村	0	-577	居民	约15人	南侧	490

注：项目中心点（E112° 39'23.609"，N22° 17'31.502"）为坐标原点。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已建成厂房，无新增用地，且项目 2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指详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2、废气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具体限值指标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投料工序	颗粒物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60%。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处理效率	备注
油烟	2.0	60%	1≤灶头数<3,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0dB (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279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9t/a。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需土建，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要把生产相应的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噪声也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忽略，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a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999	0.2081	10000m ³ /h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8991	20.81	0.1873	4.16	0.0375	0.1798	0.0999	0.0208	48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	/	/	/	/	/	/	/	/	
厨房	油烟	类比法	0.0065	0.0108	2000m ³ /h	100%	油烟净化器	80%	是	0.0065	5.4	0.0108	1.1	0.0022	0.0013	/	/	600

2、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情况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5	25	12.7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E112.657684°, N22.291675°	一般排放口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厨房	油烟	15	0.3	65	7.9	DA0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E112.656775°, N22.291682°	一般排放口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监测要求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源强核算

（1）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而非粉料，且在注塑机料斗内混料过程密闭，仅在投料时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的工序中，需对原料进行加热，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查阅相关资料可知，聚丙烯和聚乙烯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本项目注塑工序中加热温度设置在 180~230℃左右，未达热分解温度，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排出，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日用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370t/a（塑料汤杯 260t/a、塑料餐盒 110t/a），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999t/a，生产时间为 4800h/a，产生速率为 0.2081kg/h。

本项目拟将注塑区设置成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5.2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

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为保证通风换气，本项目注塑车间设计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则密闭车间风量核算如下：

表 4-4 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尺寸	换气频率	风量
注塑车间	1 间	25×5×3m	20 次/h	7500m ³ /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 120%（合 9000m³/h），故本项目设置处理风量为 9000m³/h 的风机，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同时，建设单位在生产时关闭房门和窗户，加强房内的废气抽风收集。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具体废气收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4-5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及其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由于废气经过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浓度比较低，故后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5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80%，本评价按 80%计。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0.999	9000	0.8991	20.81	0.1798	0.0375	4.16	0.0999
					0.486 kg/t 产品			

(3) 恶臭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报告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6 与恶臭气体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塑料粒，注塑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吹塑成型、注塑成型过程的异味强度一般在 1~2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23~51（无量纲）。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

形式在车间排放。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口（DA001）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20（无量纲）。

（4）油烟

食堂的主要污染是烹饪油烟，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其废气中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汽等。经类比调查，居民每人每日耗食油约20~40g，本项目取30g/d，项目就餐人数为18人，则本项目消耗食油量为0.162t/a（以年工作300天）。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2-4%，取最大值4%，则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0.0065t/a。项目厨房设有1个灶头，油烟量产生量为2000m³/h计，灶头每天使用2h，则油烟产生量为1.2×10⁶m³/a，产生浓度为5.4mg/m³。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80%），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面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0.0013t/a，排放浓度为1.1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2.0mg/m³）要求。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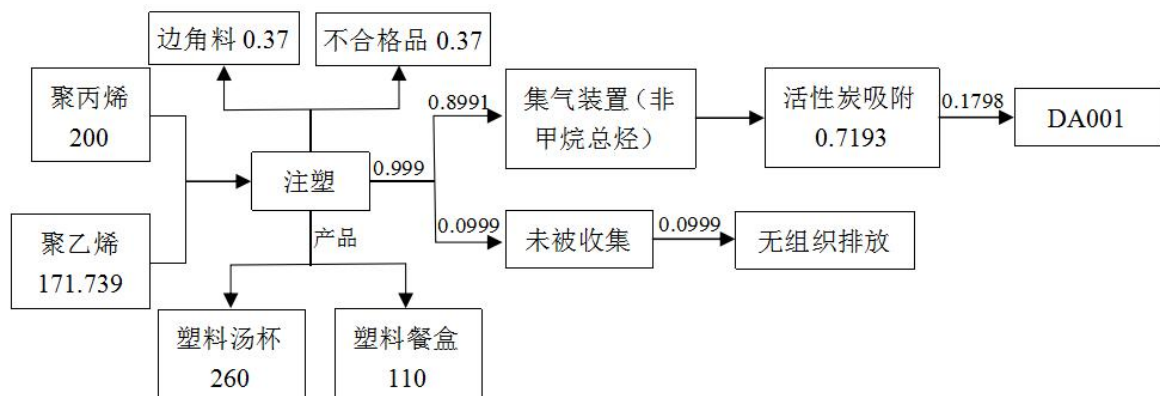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物料平衡图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恶臭：恶臭是各种气味（异味）的总称，大气、水、废弃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而被感知；表征它不仅要靠分析数据，还要通过人们的感知思维进行分析和判断。凡是能损害人类生活环境、产生令人难以忍受的气味或使人产

生不愉快感觉的气体通称恶臭。本项目塑料粒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会令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可表征为臭气浓度。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收集处理，在去除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同时，臭气浓度同步被去除，处理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塑料容器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采用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等过程控制技术，收集后可采用喷淋、吸附等技术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采用密闭场所和局部密闭收集过程控制技术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是可行的，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正常工况

表 4-7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4.16	0.037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臭气浓度		20~51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达标
DA002 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1	0.0022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达标

综上，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	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	20.81	0.1873	0.5	2	定期检查，出现

气筒	或停电等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理效果不理想，处理效率降为0	烃					故障及时修复，定期更换活性炭
		臭气浓度	20~51（无量纲）	/			
DA002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故障导致油烟废气理效果不理想，处理效率降为0	油烟	5.4	0.0108	0.5	2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16	0.0375	0.1798
DA002 排气筒	油烟	1.1	0.0022	0.0013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98
	油烟			0.001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999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99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798
	无组织排放	0.0999
	合计	0.2797
油烟	有组织排放	0.0013
	无组织排放	/
	合计	0.0013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表3-1及图3-1所示），台山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台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污水。

1、源强核算

（1）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2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冷却塔有效储水量约0.75m³。储水池内有浮球，当水位低于刻度时，即自动加水。项目单台冷却塔水循环能力为2.5m³/h，即2台冷却塔循环水量12000m³/a。补充水量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取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5。

K--蒸发损失系数（1/℃），气温取20℃。

表 4-12 蒸发损失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注：表中进塔大气温度指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0.035m³/h、84m³/a（冷却塔工作时间为8h/d，2400h/a），注塑工序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12人不在厂区内食宿、18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

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10m³/（人·a）、“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为15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90m³/a、1.3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51m³/a、1.17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等，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浓度-中指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51
	COD _{Cr}	400	0.1404
	BOD ₅	220	0.0772
	SS	200	0.0702
	氨氮	30	0.0105

2、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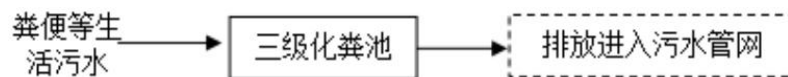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

液作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10%。

表 4-14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51	/	--	351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400	0.1404	40	240	0.0842	
	BOD ₅	220	0.0772	40	132	0.0463	
	SS	200	0.0702	60	80	0.0280	
	氨氮	30	0.0105	10	27	0.0095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非持久性污染物，水质较为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出水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在外排水质上分析具备可行性。故，本项目污水进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建设单位对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排放系数速查手册》查得，降噪值可达 5-25dB（A），本项目取 20dB（A）进行核算，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源源强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及效果	噪声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东华注塑机	6	频发	类比	70~80	基础减振等降噪量 20dB (A)	类比	50~60	2400
东华注塑机	3	频发	类比	70~80		类比	50~60	
东华塑料注射成型	5	频发	类比	70~80		类比	50~60	
联升注塑机	5	频发	类比	70~80		类比	50~60	
宁塑注塑机	1	频发	类比	70~80		类比	50~60	
中威塑料注射成型机	1	频发	类比	70~80		类比	50~60	
冷却塔	2	频发	类比	70~80		类比	50~60	
废气治理风机	1	频发	类比	75~85		类比	55~65	

2、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机械噪声距离厂界处的噪声值, 预测模式如下进行预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参数

表 4-16 预测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降噪后源强排放 dB (A)	与东侧厂界最近距离 (m)	与南侧厂界最近距离 (m)	与西侧厂界最近距离 (m)	与北侧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华注塑机	6	67.8	24	20	83	62
东华注塑机	3	64.8	18	22	106	62
东华塑料注射成型	5	67	20	22	98	70
联升注塑机	5	67	36	23	82	70
宁塑注塑机	1	60	17	21	114	62
中威塑料注射成型机	1	60	17	20	114	70
冷却塔	2	63	35	25	105	70
废气治理风机	1	65	13	20	118	60

(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表

预测点位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4.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4.4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1.6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4.7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同时运行时，厂界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在选用生产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采用隔音门窗且封闭厂房窗户；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 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分配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在厂界外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且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各一个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1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kg/d，4.59t/a，经厂区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约为产品（370t/a）的 0.1%，即约为 0.37t/a，统一收集后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约为产品（370t/a）的 0.1%，即约为 0.37t/a，统一收集后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拆解原料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塑料颗粒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单个空袋重量为 0.05kg，项目原料用量约 371.739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4870 个/a（0.7435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较少，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机械维修保养等会使用机油，清理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按每个月产生 5 双手套和 5 条抹布计，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9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9000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m)	1.55
		宽度 (m)	1.45
		高度 (m)	1.2
	空塔风速 (m/s)		1.43
	单层活性炭	长度 (m)	1.5
		宽度 (m)	1.4
		厚度 (m)	0.3
		密度 (g/cm ³)	0.5
	层数 (层)		2
	碳层间距 (m)		0.2
	填充量 (t)		0.63
	过滤面积 (m ²)		2.1
过滤风速 (m/s)		1.19	
停留时间 (s)		0.50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总量 (t)		1.26
	总停留时间 (s)		1.0

注：本项目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
 空塔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外部宽度×高度)÷3600；
 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表4-21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设计风量 (m ³ /h) L	活性炭总量 G (t)	活性炭吸附率 X	污染因子	废气削减浓度 C (mg/m ³)	活性炭更换周期 Z=G 总 X/CL*10 ⁹ (h)	更换周期 =Z/16h (天)	年更换次数 (次)	活性炭年耗量=G 总*次数 (t)
二级活性炭箱	9000	1.26	15%	非甲烷总烃	16.65	1261	78	4	5.04

注：①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② 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为 1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t；
 ④ 更换天数、更换次数取整数，每天按 16h，年工作 300d 计；
 ⑤ Z=1.26×0.15÷(16.65×9000)×10⁹≈1261。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废气处理预计活性炭年耗量为 5.04t/a，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VOCs 削减量为 0.719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75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1 个月	T/In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1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759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2 个月	T/In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工艺	处理量 (t/a)	
日常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4.59	桶装	交环卫部门处理	4.59	无害化处理
生产过程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经验法	0.7435	袋装	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0.7435	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900-003-S17	经验法	0.37	袋装		0.37	
生产过程	/	不合格品		900-003-S17	经验法	0.37	袋装		0.37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经验法	0.01	桶装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01	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经验法	0.01	桶装		0.0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系数法	5.7593	袋装		5.7593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厂区南侧	32m ³	桶装	20 吨	1 年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一座规范化的一般固废暂存间（8m×4m×3m）用于工业固废临时存放，占地面积为 32m²。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4835t/a，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0t，其贮存能力大于本项目的最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故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本项目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⑨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⑩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有分类垃圾桶，本项目利用垃圾桶分类暂存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故本评价暂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正常状况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上述污染物特征，可认为“泄漏+渗漏”是主要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

1、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情况，原辅料储存仓库的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2、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上述区域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大，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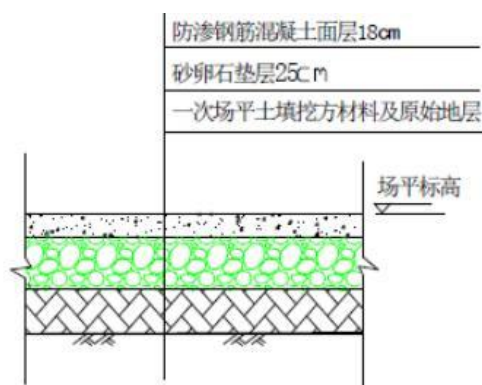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生产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化粪池及其污水管等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A. 采用粘土防渗层时防渗层顶面宜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砂石层；

B. 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时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C.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防渗层，厚度不宜小于 1.50mm，埋深不宜小于 300mm。膜上、膜下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可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膜下保护层也可采用不含尖锐颗粒的砂层，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膜上保护层以上应设置砂石层，厚度不宜小于 200mm。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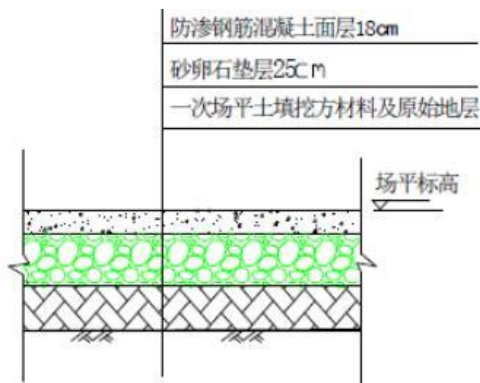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3) 简单污染防治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本项目办公区、工具房、通道、厂区道路等，划为简单污染防控区。

本项目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4 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化粪池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工具房、通道、厂区道路等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在落实项目提出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区域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环境风险物质的贮存场所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厂区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不存在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污染源。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不利的影 响。且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项目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应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 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包括：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DA001、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DA001，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所列风险物质，识别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风险物质 Q 值核算表

序号	名称	有害成分	危险性类别	储存地/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机油	危害水环境物质	危险废物暂存间/桶装	0.01	50	0.0002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机油	危害水环境物质	危险废物暂存间/桶装	0.01	50	0.0002
2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	危险废物暂存间/袋装	5.7593	50	0.115186
合计							0.11558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 HJ169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判定。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558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及废活性炭，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引起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p> <p>（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泡沫粉尘逸散在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如果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到河流会影响地表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p> <p>（3）环保设施风险，废气治理系统风险主要为 VOCs 和臭气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外环境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p> <p>(2) 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3)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p> <p>(4) 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p> <p>(5) 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6) 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同时在厂区内雨水外排口处设置截流闸门，并配备消防沙、应急水泵的应急物资，确保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灭火过程等产生事故废水时，可及时有效对事故废水进行截流并收集。</p> <p>(7)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定期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有关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因子楼顶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白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及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p> <p>(2) 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3)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p> <p>(4) 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p> <p>(5) 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6) 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同时在厂区内雨水外排口处设置截流闸门，并配备消防沙、应急水泵的应急物资，确保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灭火过程等产生事故废水时，可及时有效对事故废水进行截流并收集。</p> <p>(7)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定期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并按相关环境保护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2) 在本项目建成实际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p>(4) 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并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	/	/	0.2797	0	0.2797	+0.2797
	油烟	/	/	/	0.0013	0	0.0013	+0.0013
废水 (t/a)	废水量	/	/	/	351	0	351	+351
	COD _{Cr}	/	/	/	0.0842	0	0.0842	+0.0842
	BOD ₅	/	/	/	0.0463	0	0.0463	+0.0463
	SS	/	/	/	0.0280	0	0.0280	+0.0280
	NH ₃ -N	/	/	/	0.0095	0	0.0095	+0.009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	/	/	0.37	0	0.37	+0.37
	不合格品	/	/	/	0.37	0	0.37	+0.37
	废包装材料	/	/	/	0.7435	0	0.7435	+0.7435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	/	/	/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5.7593	0	5.7593	+5.75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